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　人　蘇崇泰即千豐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薛豐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相對人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茄萣區、澎湖縣西嶼鄉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